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1134號

聲 請 人 林金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陳明提示日（請以特定年、月、日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